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德林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6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5
德林證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	----------------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3及5)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

預期時間表

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內「要約可予提呈的範圍」及附錄一內「7.海外獨立股東」章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

重 要 提 示

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網上服務，參與者可透過該系統在互聯網(其中包括)操作戶口、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電話服務，參與者據此可(其中包括)透過按鍵式電話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使任何權利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定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毅」或「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及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強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Zhuang先生」	指	Zhuang Hezhong先生，認購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兼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德林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Zhuang先生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58,205,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毅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8,205,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接收及處理要約接納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271,230,595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92號
德林大廈21樓

敬啟者：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ii) 貴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前)，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71,230,595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認購58,205,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德林證券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同時發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呈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各附錄及接納表格的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6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61,209,833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74.8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4.8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折讓約22.8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5港元折讓約16.0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折讓約6.17%；
- (f) 基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0美元(相等於約0.311港元)(基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774,238股計算)溢價約17.36%；及

- (g) 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0.016美元(相等於約0.122港元)(基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774,238股計算)溢價約0.487港元。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每股2.16港元，及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每股0.35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1,209,833股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截止後持有之271,230,595股股份，合共189,979,238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計算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要約之代價為69,342,421.8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Zhuang先生提供的資金就要約的最高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及付款。Zhuang先生擁有並營運多家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從事消費電子集成電路元件及半導體模組進出口貿易以及批發和零售業務的公司逾十年。認購事項及要約的資金乃來自Zhuang先生各公司多年來透過業務營運所累積的財富。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及首盛資本各自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予以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要約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而言，將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填妥的要約的接納文件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屬完整及有效)後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的較高者的0.1%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轉讓相關要約股份。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要約可予提呈的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或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獨立股東，須就參與要約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的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要約接納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獲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因相關司法權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獨立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向海外獨立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二及附錄三，其中載有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Zhuang先生為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Zhuang先生為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商人。彼現時擁有及營運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從事消費電子集成電路元件及半導體模組進出口貿易以及批發和零售業務的公司。過往10年間，Zhuang先生在供應鏈管理、跨境物流、品質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憑藉其經驗、業務網絡及財務資源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提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加強其競爭力。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

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文所述Zhuang先生的資料，預期Zhuang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在消費電子集成電路元件及半導體模組領域的經驗，以及其過往在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提供策略性指導方面的職責，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效益。彼於消費電子IC元件及半導體模組的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穩健的業績記錄，加上其廣泛的業界人脈及營運專業知識，將使要約人(Zhuang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得以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戰略性貢獻。要約人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標準及要求，並與行業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有助其維持並鞏固 貴集團現有的商業聯繫。透過要約人及為 貴公司委任新董事，Zhuang先生將能提供寶貴的互補專業知識、產業資源，並開拓客戶及供應鏈網絡，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能力，並支持其長期增長目標。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 貴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辭任

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辭任。

委任

要約人擬提名莊嘉誼先生及Lee Byungduck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後(即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提名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

莊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證書持有人。

莊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莊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一直出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8)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彼亦出任QMMM Holdings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QMMM)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彼曾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之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曾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曾擔任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前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73)的集團執行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曾擔任申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5)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之高級副總裁。

Lee Byungduck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畢業於高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Lee先生於半導體及技術創投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併購、科技項目投資、企業創投、戰略合作規劃及基金募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現時，Lee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一直出任莊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房地產及其他領域的投資業務)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一直出任Prosperit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併購業務)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彼一直同時出任上海泛太賦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在中國投資的南韓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的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彼曾擔任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上海清華大學的國際创新中心兼職特聘專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擔任Cheil Worldwide Inc.(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000)的附屬公司Cheil Pengtai China Co., Ltd.之數碼科技部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Lee先生曾任職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北京代表辦公室的業務策略部經理。

蔣旭熙先生 (「蔣先生」)

蔣先生，60歲，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的特許會計師。

蔣先生於審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他曾擔任HeungKong Capital Limited的代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他曾擔任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高級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投資銀行中國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他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的香港／中國全球股權資本市場主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他曾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蔣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同一職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卓女士 (「呂女士」)

呂女士，43歲，畢業於英國紐卡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國際投資銀行、財務諮詢、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呂女士先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12)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曾於高盛國際(倫敦)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

李煒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71歲，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貿易學院。

李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他一直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曾擔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他一直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他一直擔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他曾出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前股份代號：8465，並轉往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先後在香港、北京及深圳的多間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擔任評論員或主持人。

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在李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期間已解散或被除名，即中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被除名方式解散；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

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美豐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設備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雍卓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設備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呂女士及李先生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屬獨立人士；(ii)彼等過去或現時均未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Lee先生、蔣先生、呂女士及李先生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擬委任莊先生、Lee先生、蔣先生、呂女士及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倘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經已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於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所有當時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的「7.海外獨立股東」一節。

所有文件及匯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或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以及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區子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宇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

陳國權先生

黎萬信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71,230,595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認購58,205,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同時發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呈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ii)德林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要約的接納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務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6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61,209,833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董事會函件

要約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2)。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定製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	—	271,230,595	58.81
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林先生—通過P. Grand (BVI) Ltd. (附註1、2及4)	66,274,600	50.29	66,274,600	14.37
馮濤女士—通過Kingtech (BVI) Ltd. (附註1及3)	8,400,000	6.37	8,400,000	1.82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附註5)	—	—	58,205,000	12.62
其他公眾股東	57,099,638	43.33	57,099,638	12.38
總計	<u>131,774,238</u>	<u>100.00</u>	<u>461,209,83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 (BVI) Lt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實益持有的全部66,27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的全部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P. Grand (BVI) Ltd.實益持有的66,274,600股股份及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的8,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被視為由林先生持有）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配售事項的有關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6) 要約人確認，林先生、卿浩東先生、馮濤女士、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並非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實際或推定一致行動方。
- (7) 林先生、卿浩東先生、馮濤女士、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各自確認並非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實際或推定一致行動方。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的「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的「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並繼續聘用其僱員。董事會願與要約人通力合作，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的「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建議董事辭任及委任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倘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經已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於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所有當時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時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敬啟者：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德林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建議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吾等注意到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高於要約價。然而，概不保證股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鑑於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變動，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務請留意要約期內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彼等自身情況，考慮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極力建議獨立股東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應否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鄧昆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黎萬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燃亮資本**」)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之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71,230,595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認購58,205,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同時發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呈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燃亮資本已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亮資本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燃亮資本的獨立性有關。在緊接規則3.5公告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委聘。除就本次委任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任何主要股東或與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五年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年」）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 (iii) 規則3.5公告；及
- (iv) 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截止日期向吾等提供及作出或於文中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或吾等的意見有所變動，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因無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倘若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截止前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據此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要約人除外)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審議要約而發出，除納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參照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業務簡介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定製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為提供地域分部資料，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依據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呈列。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來自香港及中國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6.6%及約3.4%。據管理層告知，儘管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香港的附屬公司，但貴集團的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最終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的終端客戶。

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之概要：(i)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財年之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之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i)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年化基準作出調整，僅供說明用途：

表一：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六年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五個月 (附註1及2)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五個月以年 化基準列示 (「二零二五年 財年年化」) (附註3)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51,329	76,963	61,570	66,316
— 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IC產品 (「IC業務」)	30,756	44,231	35,385	32,271
— 銷售電機控制	19,001	29,253	23,402	26,612
毛利	866	2,072	1,658	2,9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823)	(12,134)	(9,707)	(9,749)

附註：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 貴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變更」）。因此，於更改後 貴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 貴集團隨後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由於二零二三年財年與二零二六年財年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而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則涵蓋十五個月期間，於詮釋財務資料的比較時應謹慎。
- 本欄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數字已按年化基準作出調整，即先將該等數字除以15再乘以12，從而得出十二個月的經調整數字以用作與其他十二個月的財政年度進行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二零二六年財年與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業績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產業需求萎縮的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年錄得收入約51.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期間錄得的約77.0百萬美元，按報告數據計算下降25.7百萬美元或約33.4%。然而，剔除年度結算日變更的影響後，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的收入下降約10.2百萬美元或約16.6%（按時間比例計算），並較按報告數據計算的波幅為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IC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的約44.2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35.4百萬美元），減少約30.3%（按時間比例計算：13.0%）至二零二六年財年的約3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與平均售價下調以加快存貨週轉所致。此外，銷售電機控制IC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的約29.3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23.4百萬美元），下降約35.2%（按時間比例計算：18.8%）至二零二六年財年的約1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貴公司為提高存貨週轉率而調降電機控制IC產品的平均售價，導致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的約2.1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1.7百萬美元），減少約57.1%（按時間比例計算：47.1%）至二零二六年財年的約0.9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此項轉變主要由於管理層作出一項經審慎考慮後作出的策略性決定，旨在透過將財務資源優先配置並集中投放於IC業務以減輕現金流量壓力。因此，鑒於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若干供應商產品毛利率偏低，貴集團已終止與部分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六年財年增加約1.7百萬美元或約13.9%。然而，剔除年度結算日變更的影響後，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增加約4.1百萬美元或約42.3%（按時間比例計算），並較按報告數據計算的波幅為高。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如管理層所確認，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ii)由於貴集團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且預付款項已遭沒收，故撤銷約389,000美元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i)因貴集團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且應計採購回扣被視為無法收回，故撤銷約1.4百萬美元的應計採購回扣。

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與二零二三年財年比較

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66.3百萬美元增加約10.7百萬美元或16.1% (按報告數據計算) 至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的約77.0百萬美元。然而，剔除年度結算日變更的影響後，貴集團總收入下降約4.7百萬美元或約7.1% (按時間比例計算)，主要因為除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外，其餘所有產品類別的收入均有所減少。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資料，IC產業正處於一個極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中，此期間的特徵是發生重大變革且競爭加劇。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2.9百萬美元減少約0.8百萬美元或27.6% (按時間比例計算：41.4%) 至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的約2.1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1.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平均售價下降；及(ii)核數師年度評估後的存貨撇銷約0.2百萬美元。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9.7百萬美元增加約24.7%至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的約12.1百萬美元。剔除年度結算日變更的影響後，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百萬美元與二零二三年財年的水平相若，減少約0.43%。

由於年度結算日變更，導致過渡期增長至15個月年度，故該等數字無法與過往或隨後的12個月期間進行全面比較。為保持可比性，吾等將財務業績年化計算，按比例將實際15個月的數字調整為12個月的基準，並注意到，經就年度結算日變更作出調整後，(i)二零二六年財年的收入跌幅放緩至約16.6%，而按年化基準計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的增幅擴大至約42.3%；及(ii)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化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二三年財年的水平相若。然而，此乃在正常情況下對全年業績的估計，且該等年化處理對重大事件的影響等財務分析存在局限性。

1.3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其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包括：	3,158	10,059	11,046
— 無形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及開發費用)	無	2,863	3,491
— 人壽保單按金	319	2,543	2,7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39	3,723	4,255
流動資產，包括：	9,334	31,997	43,143
— 存貨	1,050	6,662	14,00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63	13,860	19,0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7	7,388	7,1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	3,682	2,536
資產總值	<u>12,492</u>	<u>42,056</u>	<u>54,189</u>
非流動負債	1,403	2,976	415
流動負債，包括：	13,144	27,774	31,177
— 貿易應付款項	3,728	6,097	7,64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12	18,273	20,565
負債總額	<u>14,547</u>	<u>30,750</u>	<u>31,5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810)</u>	<u>4,223</u>	<u>11,966</u>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

由於持續虧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已大幅惡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5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42.1百萬美元及30.8百萬美元。此表示資產總值減少約70.3%，而負債總額減少約52.9%。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約3.2百萬美元或約68.3%，此乃由於附屬公司出現減值及出售，導致無形及其他資產減少，並已撇減至零以反映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4.2百萬美元，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3.8百萬美元。參考二零二六年年報的資料，該狀況惡化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大幅減少，其主因包括(i)存貨週轉日數大幅下降，加上部分存貨已撇減，導致存貨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此乃因大幅撇銷預付款項，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年錄得虧損淨額所致；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6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42.1百萬美元及約30.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54.2百萬美元及約31.6百萬美元。此表示資產總值減少約22.3%而負債總額減少約2.5%。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2.0百萬美元，減少約65%。此項惡化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大幅減少，包括(i)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百萬美元減少約52.1%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百萬美元，乃由於貴公司採取加快存貨周轉率的策略，透過降低平均售價（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80.7天大幅減至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約40.6天），以及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出不再適合耗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後，撇減存貨約0.7百萬美元；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虧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與核數師意見相關的事項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貴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指出：(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8百萬美元；(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i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9百萬美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百萬美元；(iv)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兩筆（二零二五年：三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2.4

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64,000美元)，其均為無抵押、每月固定利率分別為0.5%及3%（二零二五年：2.5%、2.5%及1%）並須按要求償還；(v)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貴公司接獲代表謝凱澄女士（「債權人」），為貴公司的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所發出的法定償債書，當中要求貴公司於送達法定償債書起計21日內支付約7,500,000美元的總金額（即貴公司結欠的貸款本金及利息），若貴公司未能如此行事，債權人可能會向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大華馬施雲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就此事而言，其意見並無修改。儘管如此，經考慮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年報中所述的計劃及若干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緊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利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的所得款項償付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分析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正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壓力。儘管董事認為，在考慮相關措施及安排後，貴集團應能滿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但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其持續虧損的狀況，均顯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疲弱。貴集團能否扭轉其經營業績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目前仍屬未知之數。

1.4 貴集團的前景

為評估貴集團主要業務（即IC業務）的營運環境，吾等已審閱中國IC產業的相關市場數據及政策發展。根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的終端客戶。按此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在評估 貴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時，主要參考中國IC的相關進口價值及市場規模，以及中國的政策發展。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中國IC進口價值，其摘錄自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統計局就中國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發佈的統計公報：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IC的					
進口價值					
(按人民幣					
十億元計)	2,793.5	2,766.3	2,459.1	2,744.5	3,035.5
按年變動 (%)		(1.0)	(11.1)	11.6	10.6

吾等認為，IC的進口價值是評估 貴集團前景的一項極具參考價值的指標。據管理層所告知，進口價值的上升反映流入中國市場的IC數量增加，顯示 貴集團IC產品的國內需求正持續增長。

誠如上表所示，IC的進口價值於期內有所波動，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7,935億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4,591億元。儘管如此，IC的進口價值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以約11.6%及約10.6%的增長率回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進口價值的穩定上升，顯示IC產品的國內需求正持續增長。整體而言，進口價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7,935億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0,3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鑒於 貴集團從事採購及分銷IC產品，預期將受惠於有關需求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了多項有利的政府政策以支持中國IC產業的發展。國家持續展現出對推動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的堅定承諾，其中IC分部被視為半導體產業的關鍵下游環節。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根據其網站資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是由政府管理的平台，作為中國所有依法登記企業的集中登記系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大基金三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旨

在支持國內芯片製造設備開發商。大基金三期是由財政部及主要國有銀行支持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0億元。大基金三期聚焦於國內能力最薄弱、對外國技術依賴最嚴重的領域，旨在實現中國半導體供應鏈的自給自足。吾等認為，此項支持將為 貴公司(作為半導體產業IC分銷商)創造機會，使其能增加向國內芯片製造設備開發商的銷售。

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中國政府已宣佈多項政策，以支持新興領域(包括IC)的技術創新與發展。該等措施包括獎勵式及事後補貼等資助方式、完善「重點項目公開競標」和「賽道式」遴選等機制，以及加強跨領域與跨學科合作。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預期在計算與儲存整合、3D整合以及光電融合等領域的技術突破與應用將在不久的將來取得進展，有望帶動對IC的需求增長。

此外，於評估IC市場的前景時，吾等參考了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DBM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數據庫中發佈的中國介面集成電路(「**介面IC**」)市場資料，乃由於介面IC屬於更廣泛IC產業中的其中一類產品。根據其網站資料，**DBMR**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總部位於印度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該公司提供廣泛的市場研究與諮詢服務，包括貿易分析、國家層級分析及醫藥市場洞察，其研究範圍涵蓋超過5,000個市場中的200多個行業。其研究與諮詢能力由超過500名全職分析師提供支援，其服務已獲全球超過40%的《財富》500強企業採用。因此，吾等認為**DBMR**是一個可靠的資訊來源，能夠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依據。

根據**DBMR**的資料，二零二五年中國的全球介面IC市場規模約為32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在二零二五年以最大收益佔比約41.9%主導了該市場。此外，受惠於電子製造業的擴張、半導體產業投資增加，以及對先進通信技術需求上升，中國的介面IC市場正經歷快速成長。具體而言，電動車、人工智能系統、智能裝置及工業自動化應用的日益普及，預計將帶動中國對介面IC產品的需求，包括控制器區域網絡、乙太網絡、通用序列匯流排及其他高速通信介面。

管理層認為，鑒於中國IC產業的樂觀前景，貴集團應能把握相關商機。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貴集團作為IC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享有接受IC供應商有關其最新產品的定期第一手培訓的特別待遇，有助提升貴公司對IC產品的熟悉度與知識，從而增強貴集團為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管理層相信，此項待遇將有助在業界保持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前景整體而言屬樂觀。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對貴集團的意向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德林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Zhuang先生為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Zhuang先生為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商人。彼現時擁有及營運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從事消費電子IC元件及半導體模組進出口貿易以及批發和零售業務的公司。過往10年間，Zhuang先生在供應鏈管理、跨境物流、品質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鑒於Zhuang先生在消費電子產業的背景、經驗及人脈，吾等認為彼在消費電子IC元件及半導體模組的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要約人應熟悉貴集團業務的策略、標準及要求，並有能力維持與貴集團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聯繫。要約人將能提供寶貴的互補專業知識、資源及客戶網絡，以提升貴集團現有的營運表現。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德林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憑藉其經驗、業務網絡及財務資源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提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加強其競爭力。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文所述Zhuang先生的資料，預期Zhuang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在消費電子IC元件及半導體模組領域的經驗，以及其過往在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提供策略性指導方面的職責，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效益。彼於消費電子IC元件及半導體模組的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穩健的業績記錄，加上其廣泛的業界人脈及營運專業知識，將使要約人(Zhuang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得以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戰略性貢獻。要約人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標準及要求，並與行業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有助其維持並鞏固 貴集團現有的商業聯繫。透過要約人及為 貴公司委任新董事，Zhuang先生將能提供寶貴的互補專業知識、產業資源，並開拓客戶及供應鏈網絡，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能力，並支持其長期增長目標。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 貴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本函件下文「(b)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Zhuang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但吾等認為此項安排(i)有助 貴公司維持一個具備互補專業知識的專業及適當獨立的董事會；及(ii)有助於股東監督與董事會獨立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b) 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德林證券函件」所述，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莊嘉誼先生及Lee Byungduck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後（即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提名之董事新候選人履歷資料載於「德林證券函件」。吾等已審閱由要約人提名之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德林證券函件），並認為(i)莊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鑒於 貴集團目前因債務水平偏高而處於艱難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可從其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中受惠；及(ii) Lee先生擁有多多年管理經驗，並一直參與以半導體及科技產業為重點的投資，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與該等領域相關，或可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貴公司或可從其於半導體及科技投資領域的經驗與人脈中受惠，從而可拓展 貴集團的客戶網絡、提升競爭力並把握未來商機。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德林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所有當時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

以確保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

3. 評估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股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34.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22.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5港元折讓約16.0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折讓約6.17%；
- (v) 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0美元(相等於約0.311港元)(基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774,238股計算)溢價約17.36%；及
- (vi) 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0.016美元(相等於約0.122港元)(基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774,238股計算)溢價0.487港元；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74.83%。

3.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止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並已計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所載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影響。吾等認為，為期超過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並為根據股份的過往市場表現評估要約價提供合理依據。下圖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圖表：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暫停。

如上圖所示，(i)在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每股2.16港元；及(ii)股份錄得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分別出現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43港元。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5港元較(i)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

市價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3.1%及溢價約2.8%；及(ii)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6.7%。儘管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5港元處於上述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收市價範圍內，惟其非常接近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的要約價，低於自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共222個交易日中的20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股份的收市價波動範圍介於每股0.75港元至每股0.98港元之間。此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0.98港元開始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跌至每股0.355港元的最低點。吾等觀察到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穩定走勢，期間徘徊於每股0.355港元至每股0.375港元之間。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684港元。在規則3.5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飆升至每股2.16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0.365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1.45港元。

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365港元，較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3.5%至83.1%。自要約期開始起，股份收市價於每股1.52港元至每股2.16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1.45港元。

經考慮要約價相較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並不公平且不合理。

除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就其中期及／或年度業績公告所作出的慣常公告，以及發佈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外，其他值得注意的事件／公佈包括：

- (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五年十五個月之盈利警告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兩家從事IC產品及電子元件銷售之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擬進行股份合併之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之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控股股東股份進行股份質押之內幕消息公告；
- (vi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有關針對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公告；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法定償債書之內幕消息公告；
- (ix) 規則3.5公告；
- (x) 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及
- (x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的公告。

據管理層表示，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

儘管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持續維持高於要約價，未能確定於缺乏要約的情況下，或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價格是否仍能維持於規則3.5公告刊發後的水平。獨立股東亦應知悉，股價走勢可能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例如(i)投資者或股東對 貴集團行業前景或未來的看法(儘管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保留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或(ii)市場走勢。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後可能高於或低於其收市價。謹此提醒有意接納要約或變現其於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流動性。

3.3 流動性

以下載列(i)交易日數；(ii)經計及適用之股份合併影響後，各月份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於回顧期間內，平均交易量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三：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月 份	每 月 交 易 日 數	平 均 交 易 量 佔	平 均 交 易 量 佔
		於 最 後 實 際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可 行 日 期
		公 眾 股 東	已 發 行 股 份
		所 持 已 發 行	總 數 之
股 份 總 數 之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附 註 1)	百 分 比 (附 註 2)		
%	%		
二 零 二 五 年			
六 月	16	0.037	0.009
七 月	22	0.075	0.019
八 月	21	0.039	0.010
九 月	22	0.315	0.079
十 月	20	0.167	0.042
十 一 月	20	0.059	0.015
十 二 月	21	0.043	0.011
二 零 二 六 年			
一 月	21	0.057	0.014
二 月	17	0.018	0.004
三 月	22	0.085	0.021
四 月	19	0.579	0.145
五 月	1	14.904	3.726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附註1) %	百分比(附註2) %
六月	15	5.847	1.462
七月	22	0.507	0.127
八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3	0.196	0.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115,304,638股。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61,209,833股。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交易量普遍薄弱。根據上表，除二零二六年五月及六月(即規則3.5公告刊發後的首兩個月)外，回顧期間內各月的平均交易量均低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表明，在回顧期間內，該等股份的流動性整體較低。

3.4 可比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其中包括以下基於賬面價值、盈利及銷售額的倍數。然而，(i)鑑於貴集團並非以資產為基礎的業務，市賬率(「PBR」)分析或未必具有任何結論性意義，故並無採納PBR進行比較；及(ii)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年錄得虧損，市盈率(「PER」)分析未必具有任何結論性意義，故並無採納PER進行比較。鑑於貴公司為以收益為主的企業，吾等認為在市場可比分析中採用市銷率(「PSR」)屬恰當。

吾等搜尋了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上市公司：(i)主要在香港或中國從事IC分銷或設計業務，且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該等業務的總收入佔總收入比例超過50%，以確保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實質上相同；以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低於20億港元，吾等認為，相較於 貴公司的市值，該等公司均處於合理的市值範圍內，因為該等公司均被歸類為小型股公司(即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公司)，且其市值均低於20億港元。吾等發現以下5間符合上述準則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並認為該等可比公司(即根據上述準則所列出的完整股份清單)為作比較用途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可比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聯交所上市的 股份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PSR (附註1、2) (倍)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 有限公司(85)	銷售IC產品及提供相關 設計服務	1,837	0.84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1760)	分銷半導體，包括用於 汽車的微控制器、存 儲IC及功率器件半導 體IC，以及半導體相 關軟件方案服務	1,343	0.26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6939)	研發、設計、開發與銷 售相容式卡匣芯片	719	5.34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2878)	設計、開發與銷售自有 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 案	649	0.89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 IC)	90	0.10
		最高：	5.34
		最低：	0.10
		平均：	1.49
		中位數：	0.84
貴公司		168	0.42 (附註1、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比公司及 貴公司的銷售額，乃根據摘錄自其各自公佈的年度業績的最新經審核綜合總收入計算得出。
2. 可比公司及 貴公司的PSR，乃根據其各自的最新經審核綜合總收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根據要約價推算之 貴公司隱含市值，乃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365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1,209,833股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PSR範圍介乎約0.10倍至約5.34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49倍，中位數約為0.84倍。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隱含PSR處於可比公司的PSR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的PSR平均值及中位數。

經考慮 貴公司的隱含PSR低於可比公司的PSR平均值及中位數，此表明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並非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要約價缺乏吸引力，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誠如本函件「3.評估要約的主要條款 — 3.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在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合共222個交易日中，要約價於209個交易日低於股份的收市價；
- (ii) 誠如本函件「3.評估要約的主要條款 — 3.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365港元，較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73.5%至83.1%，如獨立股東認為合適，可讓獨立股東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iii) 誠如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1.4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中國IC產業的前景整體樂觀；及
- (iv) 誠如本函件「3.評估要約的主要條款 — 3.4可比公司」一節所述，貴公司之隱含PSR處於各可比公司之PSR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之PSR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包括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對於希望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建議其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鑑於回顧期間股價波動劇烈，無法保證股價在要約期及／或其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ii)鑒於股份歷來流動性較低，要約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及(iii)獨立股東（不論其持股數量多寡）在出售部分或全部持股時，未必能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在此情況下，要約或可為有意以每股要約股份0.365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退出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吾等謹此提醒，應在要約期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並根據其自身情況，若出售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對於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吾等亦謹此提醒，鑑於股份成交量薄弱，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難以避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獨立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要約文件或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燕明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譚燕明女士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於信封面註明「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

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林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 閣下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

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
- (c)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相關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好、齊整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分別提交之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節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要約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或令該等文件可供彼等收取，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以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

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獨立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德林證券、首盛資本、過戶登記處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德林證券及首盛資本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予要約人。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各自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上述年度／期間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2)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按 年化基準 (附註2)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66,316	76,963	61,570	51,329
銷售成本	(63,382)	(74,891)	(59,913)	(50,463)
毛利	2,934	2,072	1,658	8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193	201	161	(2,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9)	(3,918)	(3,134)	(2,9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34)	(6,297)	(5,038)	(5,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	—	—	(685)
無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98)	(32)	(26)	(1,333)
商譽減值虧損	(257)	—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計提	(242)	(521)	(417)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26
融資成本	(2,284)	(3,553)	(2,842)	(3,13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649)	(12,048)	(9,638)	(14,2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0)	(86)	(69)	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 (附註3)	(9,749)	(12,134)	(9,707)	(13,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其他全面虧損	(2,132)	(388)	(310)	(1,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u>(11,881)</u>	<u>(12,522)</u>	<u>(10,018)</u>	<u>(15,130)</u>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附註4)	<u>(0.09)</u>	<u>(0.11)</u>	<u>(0.09)</u>	<u>(0.12)</u>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於更改後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隨後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僅供說明之用，本欄所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數據已按年化基準進行調整，即將該等數據除以十五，再乘以十二，以得出十二個月的經調整數據，以便與其他十二個月的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3. 本集團於各相關年度／期間均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根據相關年報，相關年度／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

本公司按每十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之強調事項。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頁的相關概要。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823,000美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

約3,810,000美元及2,055,000美元。誠如附註2(c)所載，該等情況連同載於附註2(c)的其他事件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上文所述更改財政年度外，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年化基準呈列，並如上文附註2所述，僅供說明之用。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第132頁至第254頁，該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23/2026072300191.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40頁至第272頁，該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1852.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3頁至第222頁，該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231.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無抵押計息借貸，總額約為9.8百萬美元。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4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61,209,833</u> 股股份	<u>46,120,983</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329,435,595股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⁴⁾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 ^{(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74,674,600 (L)	16.19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 (BVI) Lt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 (BVI)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登記冊的人士（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71,230,595 (L)	58.81
Zhuang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1,230,595 (L)	58.81
P. Grand (BVI) Ltd. ⁽³⁾	實益擁有人	66,274,600 (L)	14.3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馮濤女士 ^{(2)、(3)及(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74,674,600 (L)	16.19
Kingtech (BVI)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L)	1.82

附註：

- (1) Zhuang先生為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
- (2)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 Grand (BVI) Lt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 (BVI)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權益披露

- (a)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 — (a)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

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益中擁有權益；及(ii)於相關期間曾買賣上述權益；

- (b)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持有股權，亦無持有涉及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ii)於相關期間曾買賣上述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 — (a)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除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已表明彼將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66,274,600股股份接受要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持有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因此無法表明其接受或拒絕要約的意向；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訴訟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接獲代表本公司債權人謝凱澄女士行事的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定償債書，當中涉及截至法定償債書日期的未償還款項總金額約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外(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已知、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配售最多219,624,476股配售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完成，合共219,62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2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已向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支付3.5%的配售佣金，金額約為5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約，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 (c) 認購協議；及
- (d) 配售協議。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乃：(i)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並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3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63頁；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h) 配售協議；及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所述之各份其他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uang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Zhuang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聯交所所報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5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58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47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5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62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每股2.1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每股0.355港元。

3.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買賣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於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認購股份；
- (b) 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兼唯一董事Zhuang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除認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d) 除認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f) 除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該等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致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利益；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除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除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f) 除認購協議外，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林證券及首盛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Zhuang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6樓H室。
- (b) 德林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21樓。
- (c) 首盛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5樓B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 示 文 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登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林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7頁；
-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